

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

本人對該草案有以下三項建議： -

1) 保留校監職位

校監現有之職能為代表校董會與教統局、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家長會等合作及直接對話，推行校董會政策，輔導及監督校長及其他職員工作審閱，並簽署學校重要文件及須經常到校視察。校長如有困難或遭遇特別事故時，可隨時與校監商討解決問題。因此校監對學校的運作有很大的功能。

根據修訂條例草案，法團校董會主席主要職責乃主持校董會會議，簽署該會的賬目及呈報當局校董、校長及教職員的變動。非執行上述現時校監的職責。而校董會亦非經常開會，在休會期間，學校的日常運作應設有校監一職以作制衡之用，監察及督導學校的運作，防止校長濫權。

2) 校董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的第二票

在校董會表決某一議案時，如贊成及反對雙方票數相等，校董會主席有權投決定性的第二票，否則無法取得決議。

3) 解散及重組校董會的權力

如校董會拒絕或未能執行所屬辦學團體之辦學使命，或未能妥善管理學校，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，則該辦學團體有權在教統局同意下，解散及重組校董會。

黃大仙區議會

李思泌議員

(退休校長，曾出任校監，
現任校董會主席)

二零零三年三月廿七日